

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客房饮用水采购项目询比邀请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客房饮用水采购项目已经获得批准，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客房饮用水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6H008-006

1.3 项目内容：

名称	年度暂估量 (件)	单位	规格 (ml)	备注
通用瓶装水	4780	件	480-550	24 瓶/件
定制瓶装水	1000	件	480-550	
定制瓶装水	400	件	330-400	

1.4 项目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 项目要求：

1.5.1 包装饮用水，热塑膜包装，符合 GB8537-2018 或

GB19298-2014 标准。

1.5.2 水质感官检测无异色、无混浊、无异味。

1.5.3 通用水 480-550ml 水瓶重不少于 12.5 克/支（不含盖），开瓶不易溢水，瓶口圆滑平整，瓶身厚度均匀、无裂纹气泡、无异味，瓶盖密封性好，瓶底稳固不变形，瓶身要求圆瓶；

1.5.4 定制水 480-550ml 瓶重不少于 17 克/支（不含盖），定制水 330-400ml 瓶重不少于 15 克/支（不含盖）开瓶不易溢水，瓶口圆滑平整，瓶身厚度均匀、无裂纹气泡、无异味，瓶盖密封性好，瓶底稳固不变形，瓶身要求圆瓶（非螺旋纹，参考图片）

1.5.5 原料、包装瓶、生产环境需符合最新卫生标准，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1.5.6 定制采购人指定 LOGO 及文字的瓶标。

1.5.7 单次订货不超过 500 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到指定位置。

1.5.8 一年用量约 6000 件。

1.6 项目地点：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317 号阿丹阁大酒店。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8 最高限价（含税）：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	----	----	----	------	----

			(ml)	(元/件)	
通用瓶装水	1	件	480-550	8.5	24 瓶/件
定制瓶装水	1	件	480-550	21.6	24 瓶/件
定制瓶装水	1	件	330-400	15	24 瓶/件

1.9: 本项目需提交样品以供评审, 每个规格的瓶装水各提供 2 瓶。样品需密封,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3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4 财务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 3 种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成立时间短, 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情况从 (2) (3) 中选择任意一种提供: (1)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5 信誉要求：

2.5.1 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责令停业阶段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2.5.2 供应商须提交其提交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2.5.3 供应商须提交廉政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2.5.4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谈判前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单位名称”的方法进行查询，截止日为本项目谈判前一天日期。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有行贿行为的将列入行业“黑名单”，采取严格禁入措施；

2.5.5 供应商信用信息良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将于谈判前一天进行查询，查询

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5.6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将于谈判前一天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5.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采取禁入措施或列入不良供应商,并提供承诺函。

2.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2023年5月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6年6月12日08时30分至2026年6月18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 线下直接获取或线上邮箱获取。

(1) 线下获取地点: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317号阿丹阁大酒店。(本项目文件不收取费用)

(2) 线上获取邮箱: 3427848094@qq.com。

5.3 线下直接获取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报名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6月29日15时00分至2026年6月29日15时30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比时间:2026年6月29日15时30分。

备注: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

6.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询比地点: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317号阿丹阁大酒店。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 本次采购询比邀请函刊登在: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网》《丽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采购质疑以及采购质疑复审复核受理

8.1 供应商进行采购质疑的，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8.2 供应商申请采购质疑复审复核的，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书面向采购人纪检审计部申请采购质疑复审复核。联系电话：0888-3066596。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888-3068192

邮编：674100



质疑受理机构：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888-3068192

复审复核受理机构：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88-3066596